

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化财字〔2022〕667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1768 号），现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493 万元，具体分配表详见附件。

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 号）《关于转发〈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〉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428 号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。

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1790号）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明确资金投向，加快预算执行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。

附件：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表



抄送：本局相关股室、存档。

化隆县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小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	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以工代赈任务	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
			其中：项目管理费						
化隆县	15193	11231	132	1874	1697	691	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	59999 其他支出	39999 其他支出